

第二章

周封建體系之政治分析

1. 封建主義本質與意識型態

春秋戰國時代似乎是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開始明顯地突出並流行政治意識型態的階段，於此所引起的疑問是：何以春秋戰國之前的周朝缺乏突出並流行的政治意識型態；同樣的疑問似乎適用於許多地方，例如何以西歐在十六世紀封建主義瓦解之前也缺乏突出並流行的政治意識型態。本文假設意識型態是政治體系內個人分子為維護或追求他的政治利益而認同的「機置」，在某個特定的體系例如周，個人是否忽畧或無能維護或追求政治利益，而使意識型態的機置無法成為發揮功能的結構？本章擬以前章的概念架構分析周朝封建體系的政治本質，探討封建主義與政治意識型態的關係，以及周封建體系的生態條件對意識型態的影響。

首先要探討封建主義與政治意識型態的關係。所謂「封建主義」(*feudalism*)實係一種政治學上的方便稱呼，在運作上的界定指「統治者個人將部份領土上的有限的主權(*limited Sovereignty*)授予他的部屬」的一種政府體系(*governmental System*)(Creel, 1960:320)，其特徵通常包括：農奴(*Subject Peasantry*)、契約性服務(*Service tenement*)、特殊作戰階級的優越地位、人與人之間的順從與保護的關係、權威的分割

(*fragmentation*)、國與家社團形式的存在等(Bloch, 1962:446)。授受的標的物既然是「主權」，表示受者不論因為何種原因而受(戰爭、通婚、贈與等)，實際上具有獨立自主的處分權。即是說，授者有權授予受者，受者亦有權再將標的物的部份主權授予另一個受者。用較容易明白的語句來說，封建主義可以說是一種授受「固定的財產或嫁粧」(*fixed property and dowries*)的權威形式，這些稱為「*patrimony*」的財產包括領土、生產工具、統治組織等的處分權(雖然未必是所有權)，以及符合以上財產的質與量所應有的「地位」(*Status*)(Sennet, 1980:50-84)。由於強調「主權」，所以授者和受者之間的關係較不屬於法律的束縛，而傾向於道德性的規範，在中古歐洲，它被稱為「*enfiefment*」，在中國西周時期，通常是一種宣誓儀式而已。有鑒於這種鬆懈的连接，從體系理論的觀點看，封建國家可以被視為一種包含許多自主的「次體系」(*subsystem*)的政治體系；或者可以被稱為是一種包含許多獨立的國家政治體系的「國際政治體系」，而在各「國家」之間的聯盟關係的基礎上構成一個層級節制的秩序(Almond, 1966:254)。

從以上所說的「獨立自主」的脈絡關係內，吾人發現封建主義至少具有幾個方面的特質：一是，「主權的授受」這個事實顯示統治者對那些被統治的標的物擁有幾乎絕對的權力。二是，如果被統治的標的物是人的話，這個人的「可用資源」將被削減至最大程度，「生態限制」將被擴大到最嚴程度，使他幾乎不可能「維護或追求利益」，意識型態也就難以顯現或發展。三是，就統治菁英與統治菁英之間的規範而言，他們的「共享價值」(Shared Values)是道德性的；就統治菁英與被統治者的相對關係而言，前者的權力是絕對的；從以上兩點看來，統治者的領導品質 (leadership quality) 即足夠使權力合理化。換言之，在封建政治體系內，制度本身即足夠執行「強制地分配價值」的功能，意識型態反而不重要（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基本設計）。事實上，一個需要被「合理化」的權力隱含該權力的「被接受度」(acceptability) 有問題或至少被認為有問題，而絕對的權力幾乎沒有被合理化的需要。

權力是一種「在衝突中致勝或克服障礙的能力」(Deutsch, 1968:22)，這種能力的行使包含兩方面的互動：一是在衝突中「勝方」(winner) 的致勝「能力」(ability)，二是「敗方」(loser) 承認敗後現狀的「意願」(willingness)，不論這種意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explicit or implicit)。可以說，在任何權力建立的初期，由於「敗方」已

經把本身的能力損耗到最大限度才因而承認失敗，「勝方」擁有相當絕對的權力。勝方利用這種優勢的便利，通常能夠不受太大的阻碍即建立相當絕對的制度化的權力 (institutionalized power)。記錄顯示：中國歷代建國初期，中央政府均建立了程度不等的封建制度，同理，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初期，在世界政治舞台的權力也達到幾乎絕對的高峯，以後即趨向衰退。

封建主義代表一種相當絕對的制度化的權力，其效率與持續時間受所依存政治體系的自然座落、生產模式、體系分子意識覺醒程度等生態條件變數的影響。至少在封建主義能夠行使功能的時候，統治菁英份子擁有絕對的權力，事實上等於「擁有了政治體系」，所以才能夠將部份主權「授予」次級統治菁英，使後者事實上也等於「擁有了次體系」；依次再由「次級統治菁英」將部份主權「授予」次級的「次級統治菁英」……。所以，就體系功能而言，封建主義雖然是一種包含許多次體系的政治體系，但是統治菁英份子在整體上却有一個嚴格的金字塔式的層級，這種層級使政治體系的制度能夠具有「同質性」(homogeneity) 的功能，規範著各級統治菁英的權力的行使。

從政治學的範疇內言之，如果可用資源與環境限制許可，統治菁英很自然地企圖將權力「永久化」(perpetuated)，換言之即是將權力「

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這個「制度化」的過程包括：當勝者在衝突中建立了敗者所願意承認的「現實」(*reality*)，他必須努力使這個現實被視為「當然的存在」而不是「暫時的現象」，如此他才擁有了權力的「合法性」(*legitimacy*)。一旦權力具有「合法性」，勝者升格為「統治菁英」的地位，乃設計一套包括「組織」、「法律」與「思想體系」的制度與理念，使權力具有「法律性」(*legality*)。於是政治權力從一種「影響能力」(*ability to influence*)轉換至「強制能力」(*ability to enforce*)，權力的運作可以達到「可預計的效果」(*predictable outcome*)，權力的制度化乃告完成。

封建主義演進至「法律化」的階段，表示權力的建立已經「制度化」。吾人可以把這種權力稱為封建權威，將具有這種權威功能的政治體系稱為「封建政治體系」，將具有「世襲財產」為基礎的權威擁有者稱為「貴族」。學者布洛克 (*Marc Bloch*)指出：貴族必須包括兩個特質：其一是地位的世襲，其二是該地位被法律所確認 (*Bloch, ibid*)。法律確認之所以有意義，係因為權力制度化以後，絕大多數人願意接受法律的強制能力，政治體系才能夠具有運作的「規律性」(*regularity*) (註1)。一個具有運作的規律性的封建政治體系，統治菁英成為法律所確認的世襲的貴族，行使相當絕對的權力，使被統治者的政治意識覺醒、維護與追求政治利益的意願與能力均停留在最低的程度，由此而形成一

種形勢：一方面是貴族對利益的壟斷以及因而帶來的自滿與安全感、一方面是平民被迫性或自發性的無知或無能，使意識型態顯得不具意義。

問題是，封建主義的可行性既然需要特定的生態條件配合，一旦後者發生變遷，可用資源缺乏、環境限制增加，使既存統治菁英得利的制度或意識型態的效力衰退，權威的強制性減弱或瓦解；同時被統治者的意識覺醒程度與追求利益的意願與能力相對的提高，形成一種對利益的高度的「敏感」(*sensitivity*)；在這種形勢中，政治意識型態容易突出與流行。事實上，這正是春秋戰國時期中國政治體系所面臨的生態環境。

2. 周封建權威絕對強大的生態條件

前節證實封建體系的絕對權力使政治意識型態的功能降為「不具意義」；本節將討論：「為何」周封建體系的絕對權力能夠維持數百年之久？如前節所假設，理論上，任何權力建立的初期均含有相當程度的絕對性；但是在經過一段時期之後，這個權力是否仍被有效地維持、或被增強、或被削弱，不但取決於掌權菁英的領導品質與制度上的效能，在更大的程度上更取決於生態條件的配合。本節企圖以權力的本質為脈絡關係，例舉「地緣政治」、「政治經濟」、「平民意識覺醒程度」等三個生態變數，

分析周封建權威絕對強大達數百年的原因。

首先要澄清的是權力的概念。不論是古代的馬基維里(Niccolo Machiavelli)或近代的摩根索(Hans Morgenthau)，權力的各種界定的共同點似乎是：它是一種經由「使用」(use of)、「威脅著要使用」(the threat of use of)或「不使用」(non-use of)而造成傷害的能力，這種「能傷害的能力」(ability to hurt)使權力能夠「在衝突中致勝或克服障礙」(Deutsch, 1968:22)。如果再加上學者紐曼(Franz Neumann)的說明，將使本節的脈絡關係更清楚。不論權力的界定如何，按紐曼說法，它包括兩種完全不同的關係：一是對「本質的控制」(control of nature)的能力，二是對「人的控制」(control of man)的能力；前者為「知識的權力」(intellectual power)，即人對外在環境的瞭解，以控制外在環境來滿足人的需要為最後目的，是任何社會的生產力的基礎；後者為「政治的權力」(political power)，即人對人的控制，是統治者創造被統治者的「感情與理性的反應」(emotional and rational response)，誘使後者明示的或暗示的接受前者的支配的能力(Neumann, 1950:161)。本文所指的權力係指「人控制人」的政治權力，不論控制的方式是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威脅著要使用或不使用在利益上的獎賞、懲罰或說服。

權力如果涉及人對人的控制，那麼人如何

能夠「控制」他人？簡單的說，即是控制人所難以避免追求的利益。例如人必須喝水，凡是有人能夠擁有水源，即能控制仰賴該水源喝水的人，這個水源可以說是權力的來源(source of power)。在政治上，權力最重要的次元是它的來源，只有擁有來源的人才算是有權力。據學者蓋布瑞(John Kenneth Galbraith)對權力的剖析，權力的來源可以分為三種：一是人格(personality)，如勇氣、魅力(Charisma)等領導品質；二是財產(property)，指一切形式的生產工具與生產品，或是可以與其交換的一切形式的有價物品；三是組織(organization)，指一切形式的集體力量(Galbraith, 1983:38-71)。很清楚地，以上三種均為一般人維護或追求利益的標的物，誰能擁有較優越的數量或質量，誰就可以控制他人的行為。

以此脈絡關係，吾人試舉三個生態變數，說明周封建體系何以能夠長時期維持絕對權力並同時「抑低」(de-emphasize)理念。第一是地緣政治的變數。地緣政治泛指在特定時期政治體系的生存環境，至少在古代時期，例如指地理位置、地形與氣候、人口分佈、民族成份等。由於科技落後，這些獨立變數相當影響了政治制度與理念的運作，同時也 and 以下即將分析的政治經濟、意識覺醒程度等獨立變數相互影響。周朝極盛時期的領土固然分佈在從中國北方黃河流域，以東至遼東半島；其實以整合理論

來看，周體系的整合過程中，古公亶父、公季、西伯、武王所建立在歧下、本邑、鎬邑一帶的肥沃平原區才算是「推動」(*initiate*)整合的所謂「核心單位」(*hard-core unit*)。按學者伊則尼(*Amitai Etzioni*)的「核心單位」概念，一個或數個核心單位在推動並且達到整合的目標以後，由於涉及了菁英份子的重組，新整合的體系可分為兩種類型，一是以核心單位的菁英為上層，與「被整合單位」的菁英所共同組成的層級關係，稱為「菁英式統一」(*elitist unification*)；二是核心單位的菁英容許被整合單位的菁英保留相當程度的自主權，形成某種「菁英聯盟」的關係，稱為「平等式統一」(*egalitarian unification*)(*Etzioni, 1963: 410*)。史記指出：武王伐紂，參加盟津會議的諸侯有800個，牧野之誓決定出兵時，集結兵車4000乘；實際上，武王擁有兵車不過300乘、官(虎賁)3000名、兵(甲士)45000名而已(史記周本紀)。以這種相對薄弱的核心單位推動整合，在商體系崩潰後，武王不但要承認參與伐紂立功的諸侯的自主權，甚至必須容忍商或商以前既已存在的政治勢力(如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堯之後於薊、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等)(史記周本紀)。由此觀之，周體系的整合似應屬於「平等式統一」類型。

從地緣的觀點看，「核心單位」本身氣候溫和、土壤肥沃，以北逐漸荒涼而鄰接戈壁沙漠，以東延伸至經常泛濫成災的黃河下游，以南

則地形逐漸險惡，臨濕熱的叢林峽谷的長江流域與雲夢大澤。因為權力的功能是「溝通」(*communication*)與「穿透」(*penetration*)，從以上所舉出的地緣因素推測，周朝的權力核心對所轄領土的支配勢必隨著「可接近度」(*accessibility*)的困難而減低功能。也就是說，封建權威既然包括「統治菁英的絕對權力」與「次體系自主性」兩個本質，在一個以平等式統一的周體系，若其他條件均相等，「可接近度」是最重要的功能要件之一。其原因是：可接近度高，處於「易攻不易守」的形勢下，統治菁英容易救平被統治者的反叛，後者也不敢輕易起而反叛(註2)。

一般承認，周封建權威能夠維持數百年之久，原因之一在於王室強盛，能夠執行禮樂、征伐之大柄(蕭公權，1977：17)。所謂「征伐」，即是利用可接近度懲罰叛變的諸侯或平民。

但是可接近度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提供懲罰反叛時的便利，而是它所含有的「阻嚇力」(*deterrence*)。學者薛林(*Thomas C. Schelling*)指出：「殘酷的武力在使用時才算成功，但傷害的權力(*power to hurt*)却是不用時才最能發揮成功的效果。」(*Schelling, 1973: 1-6*)能夠「不用」而能發揮傷害的效果的阻嚇力，並非一種虛張聲勢(*bluff*)，而是一種言出必行的「可信度」(*credibility*)。地緣的可接近度使權威的可信度增加，權威的可信度因為地緣的可接近度更獲得保證，兩者相互增援，使周朝王室能夠執征伐之

大柄而未必要使用，即能產生阻嚇反叛、維持體系統一的效果。周封建體系既然較屬於平等式的統一，體系內部的次體系的向心力未必可靠，王室除了分封異姓諸侯，更大量將姬姓家族成員分封在各地，與異姓諸侯錯綜複雜地鄰接，使王室能夠在地緣可接近度較差的地方仍然能夠擁有權威的可信度。姬姓家族以薄弱的「核心單位」成功地推動體系整合，一旦達到平等式的統一，實行封建似乎是一種「不得不」(*imperative*)的措施，較少出於刻意的設計，誠如學者柳宗元所言「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柳河東集封建論)，但是姬姓王室却能夠善用地緣的可接近度與權威的可信度，維持數百年之久的體系穩定。

第二是政治經濟的變數。儘管學者魏弗格(Karl A. Wittfogel)在證明水利經濟(*hydraulic economy*)與政治制度的因果關係時一直廣受爭論，但生產方式與政治權力兩者的相互關係似乎是不容懷疑的(1981:22—48)。就周封建體系而言，魏弗格氏幾個有關水利政治經濟的「同質異類」(*isomorphic*)特點是否具有適用性？至少學者許倬雲認為：

西周的封建自是因周室征服中國，分遣其人家以控御四方，封建制度的建立，並不伴隨著生產工具的改變。……周初生產工具基本上與商代用具，同一水平。賴德懋(Owen Lattimore)

曾以為封建制度的發展，與所謂「治水的東方式農業」有關。然而西周分封，北至燕，南至漢上，西起渭域，東極海濱，農業與給水關係隨處而不同，至今典籍與考古資料，都未見有水利設施。是以周人封建制度的本意，是為了軍事與政治的目的，頗不必用經濟發展的理論當作歷史演化過程中必經的一環(許氏，1984:159)。

在這一點上，作者無意介入魏弗格氏的肯定或許氏的否定之間的爭議，但企圖說明：不論「周人封建制度的本意」為何，如果既存的生產形式與權威本質不能相互配合，制度本身必然難以發揮功能。

吾人不能忽畧：在封建制度中權威的絕對性與次體系的自主性之所以能夠運作，必要條件之一即是疆界(*boundary*)的固定，意指統治者的權威不受外來壓力的干擾，以及被統治者無地可避，所以被迫接受權威的規範。學者指出，權威係政治體系的特質之一(*Easton, 1965: 50*)，而疆界更是政治體系存在的必要條件(*Almond, 1971:19-20*)。從體系的脈絡關係來看，吾人是以得到的結論是：權威強大的程度與對疆界控制的程度成正比。就封建體系而言，所謂疆界的固定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整個大體系(*whole system*)疆界的固定，在周朝而言指當時南蠻北狄西戎均無侵犯之行爲；另

一方面指次體系之間疆界的固定，在周朝而言指當時諸侯或采邑之間均能遵守疆界限制，保持封建「國際」政治體系的均勢(*equilibrium*)。

若其他條件均相等，生產形式的配合是周朝能夠維持次體系疆界固定、使封建權威強大不衰的重要原因。吾人可以分幾點說明：第一、就生產與交換物品的技術條件而言，周體系的大部份地區(即各次體系)屬於依地而耕、勞力密集、工具落後、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由於依地而耕，無法像遊牧民族逐水草而移居，所以他們必須面對權威，無地可避。由於勞力密集，所以他們必須依賴權威仲裁糾紛、抵禦外侮、救濟天然災害。由於工具落後，所以他們也必須政府來指導灌溉、防洪、公共工程營建等措施。更重要的是，次體系如果能夠自給自足(*self-sufficient*)，即能夠控制疆界的固定。

第二、所謂「自給自足」指次體系對整個大體系而言具有「擴散的」(*diffuse*)的經濟能力，而不是一個「被分化的」(*differentiated*)的經濟結構。即是說，封建采邑能夠在經濟上自主，不必依賴與外在的交換或接受援助。反過來說，如果封建采邑僅僅在政治上自主，但是在經濟上却因為生產力薄弱或者產品種類太少而無法自存，則封建權威必須「容忍」疆界的開放以便與外界溝通。學者如韋伯(*Max Weber*)在分析何以中國幾千年來能夠維持某個程度的封建或半封建的「家長權威」(*patrimonialism*)時，將「

村莊經濟」(*village economy*)視為極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Weber, 1978:315-330*)。韋伯的討論提出了村莊的「實然」(*what it is*)，但是似乎忽畧了「何以然」(*why it is*)。吾人以爲：自給自足的經濟當屬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三是政治意識覺醒程度的變數。在社會脈絡關係內，個人的「意識」(*consciousness*)泛指個人將他人的態度內化而對他人的態度採取反應的一種自我認識(*self-awareness*)(*Mead, 1934:194*)。這種「關係性的現實」(*relational reality*)是一種個人對環境的反應，顯然存在於任何形式的社會體系的分子，值得注意的不是有或無的問題，而是「程度爲何」(*to what degree*)的問題。最原始的、最低程度的意識可能僅限於在生理安全(*physical security*)範疇內對自我(*self*)、非我(*non-self*)或物件(*things*)的認知能力，以便維護自己在環境中的基本安全。在相當程度上的意識覺醒則是個人對自己在環境中「社會利益」(*social interests*) (不論是生理或心理上、物質或精神上)的需求的相當的認知與喜愛的能力(*cognitive and affective capability*)，雖然未必知道或相信追求的途徑與結果。極高程度的意識覺醒則是，個人不但知道、相信自我利益的追求途徑與結果，並且認爲他有權利且能夠獲得這些利益。吾人可以說，現代政治社會制度之所以功能不彰，動亂頻繁，根源之一即可能是生產力或建設的增加趕不上社

會利益需求的升高而造成的「相對被剝奪感」(sens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而這種相對被剝奪感可以說是極高程度自我意識覺醒的後遺症。

當吾人將這種自我意識放在政治利益的脈絡內，似可以用為測定政治制度功能的變數。看起來，二千五百年前的一般中國人的意識覺醒程度即使未必原始的，至多不會超過對政治利益的認知或喜愛的程度，不太可能達到高程度的政治覺醒。從詩經的記載，吾人得到的強烈印象是：當時平民對現實是不滿的與痛苦的，但也是認命而無力反抗的。例如這首歌固然顯示了被統治者對貴族的不滿：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詩國風碩鼠)

但是面對不平等的待遇，也僅止於悲傷沮喪而已：

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

，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詩小雅采薇)

他們因為沒有能力與知識去「追求」利益，所以在悲傷之餘，並沒有企圖反抗，而是歸諸天命的安排：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詩邶風北門)

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詩秦風黃鳥)

總之，在其他條件均等下，周封建當局之所以長時期強大，被統治者的馴服，顯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3. 周封建菁英對權力來源的控制

生態條件較屬於先天性的，在後天性方面，周體系的統治菁英也有效地控制權力來源，兩者相互增援，造就了長期的強大封建權威。吾人擬從人格、組織、財產三方面探討。

在人格的來源方面。雖然政治上的常識是：菁英份子均傾向於使他們的權力永久化；問題是：權力持續多久以及效力維持到何種程度才算是永久化？事實上，菁英份子即使要維持他本身較長久的權位已經不容易，欲將權位完整不變地移轉給下一代更有困難，尤其絕對性權力的移轉，更具有絕對性的困難。

前節提到，衝突解決後的初期，致勝菁英

與非菁英之間優勢與劣勢的差距較大，但未必容易長期保持這種優勢。因為權力是一種互動性的關係，權力菁英的影響力之所以運作，是由於非菁英對這個影響力的接受。所謂影響力包括兩種互動性的關係：一是可觸知(*tangible*)的實際上的互動；二是不可觸知(*intangible*)的心理上的互動，即是一種菁英份子的「自我形象」(*self-image*)與非菁英份子對這個自我形象的接受。學者蘇里曼(*Ezra N. Suleiman*)在分析法國社會的菁英時指出：

菁英份子的自我形象某方面說是一種心理狀態，這種狀態影響了他自己，但是他自己的行動、行爲、角色又必須被非菁英份子所接受。所以他的困難工作是，他必須把兩個表面上不協調的目標協調起來：一方面，他必須相信領袖所必須具備的自我形象——即是擁有一種與社會上所流行的規範相反的特殊規範；另一方面，他又至少要履行社會對他的期望——即是，他的特殊規範必須與社會上所流行的規範相一致(1978：127)。

這種矛盾往往造成了一般人對菁英份子的角色期望的矛盾：他被期望具有「可親感」(*sense of affinity*)，而不要成爲達倫杜夫(*Ralf Dahrendorf*)所指責的「抽象菁英」(*abstract elite*)(1967:277-78)。可是在另一方面，他是菁英份子，是價

值競爭的致勝者，擁有優勢的權力，他不但在客觀上被認爲不同，在主觀上也將自認爲不同。吾人可以說，菁英份子的「自我形象」是權力不可避免的一部份，它將被維持或增強，不可能故意被貶低。

封建主義代表絕對性的權力，意指統治菁英必須維持或增強優越的自我形象。不論基於故意的設計或無意的巧合，周體系菁英似乎採取了兩方面的安排以維持他們的自我形象，換言之，即是一種對人格權力來源的控制。第一是創造並維持菁英的特殊的領導品質，俾使被統治者相信他們在先天上優秀(*genetically superior*)、知識上先覺(*intellectually advanced*)、身心上勇猛、道德上高潔……總之，他們本身不但是合格的統治者，他們的子孫也是合格的統治者，他們是異於常人的貴族，有貴族特有的行爲典範(*codes of conduct*)。其次是阻止非菁英份子學習上述菁英的特殊品質，以免威脅到貴族的地位。所謂貴族的行爲典範，係指忠誠、勇敢、公正、自我犧牲等美德而言，顯著的例子是西歐中古的騎士精神(*chivalry*)，它即發揮了強化貴族領導品質、使貴族專權合理化的重要功能(*Herlihy, 1970:285*)。

關於周體系統治菁英對人格權力來源的控制，最突出的是對六藝教育的措施。六藝指禮、樂、射、御、書、數，其實可以被歸爲三類，一是行爲規範(禮樂)、二是壓制性力量(射

御)、三是行政技術(書數)。在這三類中,只有禮樂提供平民學習,射御書數則為貴族維持權力的重要工具。至於禮樂固然是用以「教萬民及國子」,表面上似乎是全民參與,其實更有助於貴族優越的永久化。按禮記,「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又,「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禮記禮器樂記)。由此觀之,禮樂產生的政治功能是:禮維持了階級分立的僵化,而樂則緩和分立所難免引起的衝突情緒。就這點,許倬雲的分析是:

禮儀的系統化與制度化,一方面意味著一個統治階層的權力已由使用武力作強制性的統治,逐步演變到以合法的地位的象徵。另一方面,規整的禮儀也代表統治階層內部秩序的固定,使成員間的權利與義務有明白可知的規律可以遵循,減少了內部的競爭與衝突,增加了統治階層本身的穩定性(1984:164)。

古代學者蔡邕曾指出:「禮者,辨尊卑,別貴賤,皆有上下之宜,不得奢侈僭偽,故云禮之所以節止民之侈偽也。使其行得中者,上不逼下,下不僭上,得其中正是也。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不覆申射御書數而獨申禮樂二事,但化民以禮樂為急,故特言禮樂耳。」(禮儀典卷一)這

種說法顯然忽畧了一個重要的考慮:即周朝貴族似乎刻意阻止平民學習射御書數,以免平民具有領導品質,威脅了貴族的優越性。不僅如此,周貴族為了害怕平民因職業上的橫面流動(*horizontal mobility*)產生地位上的縱面流動(*vertical mobility*),更設計了一套職業的世襲制度,使「士之子常為士,農之子常為農,工之子常為工,商之子常為商」;並且禁止不同職業的人相互溝通,因為「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襍處,襍處則其言咷,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間燕。」(管子書小匡)在這種僵化的秩序中,非菁英份子能夠形成領袖人才的可能性是很低的。

在組織方面。在組織的脈絡內,「任何」權力菁英均站在優勢地位,但是這種優勢的對比在封建體系內尤為明顯。本文不屬於歷史學範疇,不擬再討論周體系的宗法、井田等制度。吾人集中注意力於:統治菁英如何以控制「來源」來控制組織,使他們的權威能夠持續數百年之久?前節已經強調:封建體系是一個「次體系」組成的體系,是則組織上的本質是段節性的(*segmented*);如果是段節性的,何以又能夠發揮「體系」本質之一的整合性的(*integrated*)功能呢?本文認為有三點值得重視:

第一是貴族的階級團結(*class unity*)。在政治整合的過程中,不論是屬於菁英式或平等式統一,推動整合的核心單位均享有優越的支配

地位。整合成功之後，姬姜家族即享有這種地位，成為周體系最大的貴族來源，幾乎壟斷了所謂「封建的上層結構」(Eberhard, 1965:24)。由此觀之，周貴族的「階級團結」的基本來源其實是姬氏的「家族團結」，其聚合力自可理解。其次，從權力運作的觀點來看，封建次體系雖然各具有獨立自主性，但由於權力結構均同為單一的(monolithic)與世襲的，任何對某一次體系的挑戰都可能帶來「骨牌效果」，是以各次體系實際處於共同的政治暴露(political exposure)。居於這種認知，不論是姬姓或異姓，統治貴族均將被迫因為共同利益而形成一種心理上的共識與實質上的聯盟互保，前者即是階級意識(class consciousness)，後者則指任何形式的合作或通婚。在周體系之中，除了血族姻親關係的固定性，就是個別諸侯對王室的效忠承諾與約定(許倬雲，173)。王室身負維繫階級團結之重任，它必須執行的任務至少有三：第一、與諸侯定期溝通，保持親密關係，使他們成為保護王室的待命(stand-by)力量；第二、使姬姓姻親諸侯與異姓諸侯交錯佈置，相互牽制，形成一種權力的「均勢」(equilibrium)，以防止諸侯聯盟反叛王室或相互兼併；第三、促使統治菁英熟悉均勢的運作規則，諸如「鬥爭但不消滅對方」或「某方有被殲滅之危，各方應設法營救，以便維持既存均勢」(此係借用學者卡普蘭對於權力均勢的基本特質用語)(Kaplan, 1969

:292)。要說明的是，這裏所謂的均勢政策未必是一種明文規定的行動原則，而是吾人所觀察及歸納出來的行為模式，這種行為模式似乎起源於當時諸侯對既存國際規範的認知，此一認知暗合均勢的規則。韓非子一書記載：「晉人伐邢，齊桓公將救之，鮑叔曰：大早，邢不亡，晉不敵，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敵晉，齊實利。待邢亡而復之，其名實美。桓公乃弗救。」(說林上)以上故事指出了上述均勢的存在以及統治階級相互之間的「共有價值觀」(shared values)。韓非子又一記載：「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士進之。」(外儲說左上)要注意的是：宋國在春秋戰國諸國中以深受封建影響著稱，宋襄公的行為反映一種階級團結的心態，韓非子因然譏之為迂腐，其實是封建貴族嚴格控制組織方面權力來源的重要措施。許倬雲對西周族制的分析足可證明本文的假設：

西周的族制，自然不是任何人發明的，更不是為了分封制度而設計的。然而，這種以親屬血緣為基礎的宗族組織，超越了地緣性團體。西周的分封

諸侯，一方面須與西周王室保持密切的關係，休戚相關，以爲屏障；另一方面，分封的隊伍深入因國的土著原居民之中，也必須保持自群之內的密切聯繫，庶幾穩定以少數統治者凌駕多數被統治者之上的優越地位（許氏，1984：158）。

第二是被統治者垂直的階層流動與橫面的人口流動的被管制。前節已指出，政治體系之所以能夠執行「強制性的價值分配」的功能，「疆界」的固定是不可缺少的條件。蓋因疆界不受控制，體系分子得以逃避權威的規範，則「強制性的價值分配」成爲空談。在周體系之中，一方面是各次體系貴族之間的階級團結，另一方面却是各次體系被統治者的孤立無援，形成貴族絕對優勢的支配權力。井田制度規定：「死徙無出鄉」（孟子滕文公上）；左傳：「在禮，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昭公26年）；即是說，絕大多數的基層平民必須依附在固定的土地上，成爲貴族的生產工具。更進一步的是，如前文所述，爲了防止被統治者相互之間因爲溝通而刺激政治意識，乃規定他們「不可襍處」，使他們幾乎處在完全孤立的地位。老子一再強調「魚不可脫于淵，國之利器，不可示人」，「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知淵中之魚不祥」等，實隱含著封建權威之下平民的生活狀態。

三是貴族對權力維持工具的壟斷。近代企

業的特徵之一是經營者與股東在某個程度上的分離，以便僱用有能力者發揮專業特長，增加企業效能。但是爲了誘使經營者更竭盡心力，股東當局也邀請經營者加入股東行列，或給予相當於股東待遇的「補償」(compensation)，例如IBM董事長(John R. Opel)在1984年的收入包括年薪與紅利1,034,000美元與「補償」2,807,000美元，共計達三百八十萬餘美元(BW, May 6, 1985)。這種措施的用意使受僱的經營者以「擁有者」心態承擔責任，如果引用政治學名詞描述，則爲「地位」(status)與「職位」(office)的合一。在封建制度下，貴族不但世襲了「地位」(包括身份與財產)，而且也壟斷了維持地位的「工具」(指制度上的指揮結構)，以防止有能力的平民滲透入領導組織。在春秋戰國之前，布衣卿相是不可能而且不可想像的，一如在中古西歐，軍官或文職幹部均排除平民的參與。總之，平民的職業不得流動，在教育上又被禁止學習完整的六藝，政府職位均由貴族壟斷；這是西周封建權威能夠長期強大的重要原因。

在財產方面。貴族當然控制了幾乎所有的生產工具與農產品。由於封建社會的層級是「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左傳昭公七年），所謂十等指王、公、大夫、士、阜、輿、隸、僚、僕、台，而以士爲貴族的分界。士相當於中古歐洲的「自由民」(yeoman)，士以上爲控制財產的貴族，以下則爲無

產的平民。貴族不治生產，但擁有絕對的財富，如詩經所載：「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貍兮」(詩經國風伐檀)；反之，平民努力生產，却仍然「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詩經國風豳七月)，「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國風北門)；由此推斷，統治菁英對於財產的控制是相當澈底的。

總而言之，在生態條件的配合之下，西周的統治菁英努力地並且成功地控制了權力的三個來源，有效地並且幾乎澈底地壓制了被統治者，使後者對自己的利益意識的認知程度達到最低，如薩孟武所言，「他們不但沒有反抗的能力，也沒有反抗的意志」(1969:1:23)。在這種狀況下，政治意識型態在體系的運作過程中，應該是不發生功能或者不存在的。